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朝财许批〔2025〕0113 号

关于同意北京铭洋创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

北京铭洋创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，经依法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准予从事代理记账活动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》，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11010520250213。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：刘宇燕

三、机构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敬路 9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8 层 808

四、代理记账业务范围: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,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;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;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;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五、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。
此复。

